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关于促进做好 2017 年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国家社会科学规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申报项目应当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沿性和应用性，符合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方向。申报项目应当具有明确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现实意义，符合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政策。

二、申报程序。申报项目应当由申报单位填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所在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申报项目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程序。申报项目由所在地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初审后，报送国家社科基金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办公室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立项。评审专家应当具有高级职称，从事相关学科研究工作10年以上，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评审专家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评价申报项目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四、其他事项。申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项目应当具有明确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现实意义，符合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政策。申报项目应当具有创新性、前沿性和应用性，符合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方向。申报项目应当具有明确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和现实意义，符合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政策。

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未被立项的项目中，遴选一批选题较好、论证较为充分、有一定研究基础的项目，作为省社科规划项目予以立项资助，支持其继续深化研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和切实抓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力度、激励力度和支持力度，确保申报数量和质量有较大提升。我办将进一步研究制定改进和创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管理工作的措施，努力推动我省社科研究工作开创新局面。

附件：各单位2014-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数及
2017年年度项目立项基准数

社会科学规划办
省社科规划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

附件：

各单位2014-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数

单位名称	2014	2015	2016	合计
淮北师范大学	5	5	2	4
安庆师范大学	7	3	1	4
安徽省社科院	4	4	3	4
安徽理工大学	1	3	1	3
安徽工业大学	2	3	2	3
阜阳师范学院	0	3	2	3
安徽省博物馆	3	1	0	3
中国地质大学	4	0	1	3
合肥学院	1	0	0	2
铜陵学院	3	1	0	1
安徽医科大学	2	1	0	1
湖州学院	1	2	0	1
安徽行政学院	1	1	0	1
巢湖学院	1	2	0	1
安徽理工大学	2	1	0	1
合肥师范学院	0	1	1	1
安徽建筑大学	0	1	1	1
安徽江淮学院	0	1	1	1
淮南学院	1	1	0	1
滁州学院	0	1	1	2
淮南师范学院	1	1	0	1
卷石学院	1	0	0	1
蚌埠学院	1	0	0	1
安徽中医药大学	0	1	0	1
蚌埠学院	0	0	0	0
皖南医学院	0	0	0	0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0	0	0	0
蚌埠医学院	0	0	0	0
宿州学院	0	0	0	0

说明：2014-2016年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地区专项、民族专项项目，不包括专项专项项目。